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填表日期: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學	號	姓名	學院、系	所	聯絡電話
10959	98085	吳承岳	學院:電資學院 系所:資訊工程系		0988814256
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: (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)					
□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,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。					
□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,並通過學位考試後,可於本學期畢業。					
□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,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					
□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,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,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。					
中、英文論文題目(暫定) 指					□已確認該生學位論
中文:以非監督式學習增進開放通道固態硬碟之存取效能教					文內容符合本所專 業領域。
英文: Exploring Reinforcement Learning for Performance Enhancement の Open-Channel SSD					
	□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。□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,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。			(二選一)	
系所 審核 (請勾選)	○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
	系所承辦人 簽章		校內分機:		
	註冊組承辦	辞人 註:	冊組組長	教務長	
教務處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,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、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所審核。論文 初稿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。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,請各系所統一彙 整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。論文口試完成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後,若論文題目有更動,請提出「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」。
- 四、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,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,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,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五、口試後,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,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。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。